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3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宗昔
　　張麗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建和律師
　　趙連泰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長庚
　　許秀玉
　　翁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委任款項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